

# 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

鹰月财购处〔2023〕1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昌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江北之星旁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成的检查小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项目开展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 一、违法事实

项目一：月湖新城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标二（含肖山公园）

1. 评分项目中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得6分，主观性太强，评审因素未量化。

2. 评分项中要求类似业绩单个合同养护面积在 80 万平方米以上，属于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3. 评分项中综合实力要求投标人投保人数不少于 80 人。

4. 未在合同签订两个工作日内公示。

项目二：月湖新城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标二（含月湖公园）

1. 评分项目中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6 分，主观性太强，评审因素未量化。

2. 评分项中要求类似业绩单个合同养护面积在 80 万平方米以上，属于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3. 评分项中综合实力要求投标人投保人数不少于 80 人。

4. 未在合同签订两个工作日内公示。

##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户名：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账号：14394101040010357，开户行：农行鹰潭月湖支行，在缴款时注明缴款用途；

103050199，并将缴款回执报送至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采购办，逾期不缴纳的，超期每日按罚款金额的 3%处以滞纳金罚款。

###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或鹰潭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30日